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潘佩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PARADIS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1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許錦銓等4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  
有效期限案，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  
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3月11日急仁字第1110000249號函。
- 二、許錦銓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  
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3月14日至116年3月13日止）。
- 三、葉建均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  
更新6年（效期自110年12月22日至116年12月21日止）。
- 四、徐至頤及林彥宇等2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  
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1年6月27日至117年6月26  
日止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